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BI HOLDINGS, INC.

(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8)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公告

茲提述 SBI Holdings, Inc. (「本公司」) 早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有關現金股息的公告。

本公司宣佈，董事會本日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予股東，股息為每股普通股 100 日元 (港元等值為每份香港預託證券 10 日元)。

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以後派付。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經香港預託證券存管銀行摩根大通收取股息。所分派金額為資本利息，將按日本稅法徵收預扣所得稅。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收取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於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收取末期股息 (如有)，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營業時間結束 (香港時間) 時為預託證券持有人，任何過戶申須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香港時間) 前請提交位於香港的香港預託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1) 按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日元／港元匯率 0.0955 計算，估計每份香港預託證券建議股息約為 0.955 港元。港元股息最終金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七日釐定；而

- (2) 倘適用，香港預託證券存管機構或會自應付予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股息中扣減費用、收費及／或稅項，詳情將於適當時候公告。
- (3) 預扣稅 7%
- (4) 估計股息費用 0.19 港元
- (5) 估計淨費用 0.69815 港元

董事會代表
SBI Holdings, Inc.
行政總裁
北尾吉孝

日本，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北尾吉孝先生、井土太良先生、中川隆先生、平井研司先生、朝倉智也先生、沖田貴史先生、円山法昭先生、森田俊平先生、山内信二先生、宮崎誠先生、高橋良巳先生與高柳真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澤田安太郎先生、城戸博雅先生、木村紀義先生與田坂広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吉田正樹先生、永野紀吉先生、渡邊啓司先生、夏野剛先生與玉木昭宏先生。